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（111）年1月6日起，
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
疫苗用罄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01909號
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函副
本辦理。
- 二、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本年1月6日起，計畫接
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『具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
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』」，且所有於
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
群），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。
- 三、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，提供接種之
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
約。



四、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，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